

证券代码：600179

证券简称：安通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17-049

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变更的概述

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颁布了财会[2017]15 号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，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。

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二、会计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要求，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同时，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。该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该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其他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，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。

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的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监事会认为：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的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1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- （2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- （3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16日